

证券代码：832537

证券简称：洁华控股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电磁阀	6,000,000.00	3,908,361.00	预计 2026 年的业务量将会有所增长。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担保	60,000,000.00	15,000,000.00	年初方便计划贷款进行了预计，但实际发生可能少于年初的计划。
合计	-	66,000,000.00	18,908,361.00	-

##### (二) 基本情况

海宁传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利众花苑一区 10 号；法定代表人：钱玎；注册资本：100 万；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关联关系：海宁传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玎，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怡松的子女，并担任本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构成了关联关系。2026 年度，公司拟向海宁传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电磁阀，预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6 年度内，因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为使贷款更加快捷便利，公司需要实际控制人钱怡松及实际控制人配偶葛二宝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营业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借款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出于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接受关联方钱怡松、葛二宝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钱怡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二宝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怡松之配偶，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二、审议情况

###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钱怡松、钱玎、王菁精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相关议案还需要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根据《公司章程》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成交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定价进行，不存在较大差异。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海宁传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拟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银行授信贷款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为支持公司发展，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授信额度或银行贷款。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备查文件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